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匯總

本集團向愛生雅(天津)及武漢愛生雅購買包裝材料。愛生雅(天津)及武漢愛生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關連人士)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發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愛生雅(天津)及武漢愛生雅支付的包裝材料款項總額約為3,518,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最低限額，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購買及供應總協議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愛生雅訂立購買及供應總協議，據此：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公平協定且與當時市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而本集團接受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愛生雅集團購買多種包裝材料(如紙箱)；及

(2)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公平協定且與當時市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而本集團接受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愛生雅集團(不包括SCA HA，與該公司的交易單獨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產品供應協議進行，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出售衛生紙產品(如衛生卷紙、餐巾紙、手帕紙和面巾紙)。

購買及供應總協議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購買及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持續進行，且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個別年度上限計算的相關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購買及供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購買及供應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披露。

## 交易匯總

本集團向愛生雅(天津)及武漢愛生雅購買包裝材料。愛生雅(天津)及武漢愛生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關連人士)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發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愛生雅(天津)及武漢愛生雅支付的包裝材料款項總額約為3,518,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最低限額，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購買交易僅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購買交易及時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認為，此乃由於無意疏忽所致，並非有意違反上市規則。

### **購買及供應總協議**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愛生雅訂立購買及供應總協議，據此：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公平協定且與當時市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而本集團接受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愛生雅集團購買多種包裝材料(如紙箱)；及
- (2)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公平協定且與當時市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而本集團接受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愛生雅集團(不包括SCA HA，與該公司的交易單獨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產品供應協議進行，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出售衛生紙產品(如衛生卷紙、餐巾紙、手帕紙和面巾紙)。

購買及供應總協議所涉包裝材料或本集團衛生紙產品(如適用)的銷售將根據本公司與愛生雅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價格與當時市價相若或與愛生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類似，且須經維達集團與愛生雅集團同意。

購買及供應總協議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購買及供應總協議日

期止期間購買及供應總協議所涉購買交易額約為520,000港元及銷售交易額約為212,000港元，且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最低限額。

購買及供應總協議的個別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向愛生雅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6,000,000港元	7,000,000港元
向愛生雅集團(不包括SCA HA)		
銷售本集團衛生紙產品	2,000,000港元	2,800,000港元

釐定購買及供應總協議所涉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要素：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向愛生雅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過往增長記錄；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向愛生雅集團銷售衛生紙產品的過往增長記錄；  
及
- (c) 本集團銷售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非執行董事趙賓先生及未出席批准購買及供應總協議之會議的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認為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購買及供應總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愛生雅為全球消費品及紙品公司，於全球70多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非執行董事趙賓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通過購買及供應總協議和該協議所涉交易的大會上披露本身所擁有的利益，由於彼為愛生雅亞太區法律顧問，故視為在與愛生雅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交易擁有利益。趙賓先生亦披露，並無出席大會的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為愛生雅亞太區總裁，故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亦視為在與愛生雅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交易擁有利益。趙賓先生已放棄於大會投票。

本集團一直向愛生雅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且對其所提供材料之質素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訂立購買及供應總協議，可保證本集團能按市價定期自愛生雅集團獲得穩定的包裝材料供應，以維持日常營運，另外亦讓本集團日後有更多機會與愛生雅合作分銷本集團的衛生紙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賓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認為購買及供應總協議(i)於本公司日常經營中訂立，及(ii)由訂約方公平協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賓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相信購買及供應總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愛生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購買及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持續進行，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個別年度上限計算的相關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購買及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購買及供應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披露。

##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衛生紙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衛生卷紙、手帕紙、面巾紙及餐巾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及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愛生雅(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就(1)本集團自愛生雅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及(2)本集團向愛生雅集團銷售衛生紙產品訂立的購買及供應總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愛生雅」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wedish Cellulose Incorpora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愛生雅集團」	指	愛生雅及其附屬公司
「SCA HA」	指	SCA Hygiene Australasia Pty Limited及SCA Hygiene Australasia Limited，均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生雅(天津)」	指	愛生雅(天津)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武漢愛生雅」	指	武漢愛生雅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